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《关于提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的主要内容

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、财务状况展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，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提议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，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 0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发生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确定。曹建伟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“赞成”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

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0 日